

DB 3308

衢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8/T 176—2025

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与运行规范

2025 - 05 - 06 发布

2025 - 06 - 06 实施

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衢州市消防救援局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衢州市柯城区消防救援局、衢州市消防救援局、衢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菁、刘宏慢、吴俊辉、周华斌、陈巨生、丛子生、刘浪、吴正刚、周辰昊、俞晓倩、傅文涛。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与运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教育培训、应急演练与训练、值守联动、运行管理、档案资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单位微型消防站的建设和运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标准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5506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社会单位

有固定活动场所且有依法注册名称或其他合法名称的组织，包括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组织。

3.2

微型消防站

以社会单位为基础单元，以“救早、灭小”为目标，按照“有站点、有人员、有器材、有战斗力”标准建设，主要开展防火巡查、消防宣传培训和初起火灾扑救等工作的组织。

3.3

区域联防

按照位置相邻、行业相近的原则，在一定区域内，由邻近社会单位或同行业类别单位联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互查、初起火灾处置等活动。

4 总体要求

4.1 除消防法律法规规定应建立专职消防队、企业消防站和小型消防站外的其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均应建立微型消防站，鼓励非重点单位建立微型消防站。

4.2 单位微型消防站以“预防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为目标，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人员，积极开展初起火灾扑救、防火巡查、宣传培训、预案演练等工作。

4.3 应做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即知道消防设施和器材的位置，知道安全通道和出口，知道建筑布局和功能；会疏散逃生，会扑救初期火灾，会穿戴防护装具，会使用消防器材；微型消防站队员需要与就近消防队和本单位负责消防安全的人员保持通信联络畅通。

5 建设标准

5.1 分级标准

5.1.1 单位微型消防站根据单位火灾危险性、场所规模、职工人数等情况，分为一星级微型消防站、二星级微型消防站和三星级微型消防站。

5.1.2 属于火灾高危单位的重点单位，职工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的重点单位或总建筑面积在 4 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应建立三星级微型消防站。

5.1.3 设有独立消控室、员工人数在 10 人（含）以上的重点单位，应建立二星级微型消防站。其他重点单位，可建立一星级微型消防站。

5.1.4 同一建筑内多个重点单位共用消防控制室的，建筑内各重点单位可合并并在公共部位建立区域联防微型消防站，由建构物产权方或管理方负责管理，有统一委托物业管理单位的，宜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管理。同一建筑内各重点单位可建立一星级微型消防站，以便于在火灾事故发生时更快地采取应急措施。同一街区或相邻街区位置毗邻的多个重点单位，按照同步响应、快速集结、协作处置的要求，可参照实施。

5.2 站点设置

5.2.1 单位微型消防站选址应遵循“便于出动、全面覆盖”的原则。

5.2.2 区域联防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值班备勤室、器材库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合并设置，并符合 GB 25506 要求，其他星级微型消防站可结合单位实际视情设置。

5.2.3 管理体量大的三星级微型站，应按照“一站多点”建设模式设置多个执勤战备器材点。

5.2.4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设置统一的明显标志，张贴（悬挂）“××微型消防站”标牌，将组织架构、岗位人员联系方式、应急处置程序等张贴上墙，标志标识设置见附录 A。

5.2.5 三星级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必要的办公设施，满足值班需求。

5.3 人员配备

5.3.1 人员应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并满足消防工作任务要求，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注册消防工程师等职业资格的优先使用，鼓励其他人员积极考取相应职业资格。

5.3.2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消防员等岗位，设有消控室的单位应设消控室操作员，配有消防车辆的微型消防站应设驾驶员岗位，可根据微型消防站的规模设置班（组）长等岗位，消防员可由工作人员兼任。站长一般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担任。

5.4 装备配备

5.4.1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扑救初起火灾需要，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通信、防护等器材装备，巡查区域较大的，可配备轻便安全交通工具。有条件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可选配消防车辆。消防器材装备应根据灭火救援需要，结合建筑（场所）功能布局、室内（外）消火栓设置，分区域合理设置存放点。

5.4.2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按执勤人数要求配齐消防头盔、灭火防护服、灭火防护靴、消防安全腰带、

消防手套等个人防护装备。生产、储存、经营、使用易燃可燃液体或气体的单位，可根据火灾类别调整灭火器材配置种类。装备配备参考标准见附录 B。

6 教育培训

6.1 培训计划

6.1.1 单位应制定本单位微型消防站培训计划，具体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微型消防站站长负责并组织开展实施。有条件的单位也可委托具备消防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开展实施。

6.1.2 培训计划应以提高队员消防技能和操作水平、提升应急处置效率、培养队员对火灾和其他突发事件应对能力为目的。

6.2 岗前培训

6.2.1 微型消防站人员应接受岗前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单位火灾危险性、灭火应急救援疏散预案、消防装备器材使用、执勤备战秩序等，培训时间不少于 48 学时。

6.2.2 培训结业人员须具备了解所属单位火灾危险性、熟悉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掌握消防设施器材的能力，并达到“三知四会”要求后，方可安排上岗值班。

6.3 岗位培训

6.3.1 单位应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初起火灾扑救技能、防火巡查知识、宣传培训、疏散逃生、微型消防站管理等，宜每半年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4 学时。技能训练操作规程见附录 C。

6.3.2 培训结业人员须具备扑救初起火灾、发现火灾隐患、宣传培训、应急处置、团队协作作战及组织疏散逃生能力。

7 应急演练与训练

7.1 应急预案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按照“1 分钟响应启动、3 分钟到场扑救、5 分钟协同作战”的要求，制定完善灭火应急救援和疏散预案。建筑结构布局或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及时进行修订。

7.2 训练演练

7.2.1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组织开展日常灭火救援业务训练，以基本消防理论、基础体能训练、灭火救援技术训练、安全防护训练等为主要内容。

7.2.2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常态化岗位练兵机制，加强体能技能训练，开展消防设施、器材使用训练，熟练掌握站点内消防设施、器材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每周训练不少于半天，每季度开展一次灭火或疏散逃生训练。

7.2.3 加入区域联防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建立信息互通机制，遇有火情可及时联络，通知到场增援。宜确定一个三星级微型消防站作为组织单位，每季度组织不少于一次的联动演练。

7.3 联勤联训

7.3.1 当地消防救援机构应按照“三知四会一联通”标准要求，指导微型消防站队员熟悉本单位建筑

功能布局、重点部位、安全出口、消防设施、防火分区等情况，加强体能技能、装备设施操作、人员疏散、快速灭火、安全防护和协同作战等训练。

7.3.2 区域联防微型消防站应经常性组织队员开展协作培训，或组织到辖区消防救援站轮训，规范各单位微型消防站初起火灾扑救、到场接应、协同配合和现场移交等环节的训练演练。

8 值守联动

8.1 值班备勤

8.1.1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值班备勤制度。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划定值班备勤地点，落实必要保障措施，队员值班备勤期间不得离开执勤区域，随时做好出动准备。

8.1.2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实行分班编组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落实工作时间段和非工作时间段“定岗、定人、定责”要求，随时做好初起火灾扑救的准备。各岗位值班要求见附录 D。

8.2 应急处置

单位微型消防站要严格执行“1 分钟响应启动、3 分钟到场扑救、5 分钟协同作战”要求：

- a) “1 分钟响应启动”程序要求：单位微型消防站值班员（消控室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火警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就近调派火灾发生地点周边员工 1 分钟内到达火灾发生地点进行先期处置。同时，通知单位火灾发生地点相邻楼层或区域的消防员以及微型消防站在岗人员立即出动，并向当地 119 消防指挥中心报警。
- b) “3 分钟到场扑救”程序要求：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火灾发生地点相邻楼层或区域的消防员或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在 3 分钟内到达起火发生地点，就近取用消防器材装备，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等工作。
- c) “5 分钟协同作战”程序要求：起火单位微型消防站全体值班人员应在 5 分钟内到场参与扑救，加入区域联防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在区域内其他单位发生火灾后，应按照“一处着火，多点出动”的要求，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5 分钟内启动联动响应，携带灭火救援装备赶赴起火地点协同作战。消防救援站到场后，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8.3 协作调度

8.3.1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接受消防区域联防微型消防站的调派，协助参与联防区域内其他单位的灭火应急处置。

8.3.2 区域联防微型消防站和有条件的单位微型消防站，立足区域联防，宜配备公网对讲机，纳入当地消防救援机构统一调度指挥体系，鼓励结合实际接入消防接处警系统或当地智慧监管系统，通过建立通信值守台、接入可视化运管平台与辖区消防救援机构实现队队直联，建立联勤联防联调联战机制。

9 运行管理

9.1 日常管理

9.1.1 单位微型消防站站长是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的具体执行者，应加强教育学习组织，做好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正规有序。

9.1.2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完善日常管理、训练、保障制度。

9.2 防火巡查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熟悉本单位建筑功能布局、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器材、道路水源、安全出口等情况，根据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人员开展日常防火巡查，并及时向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或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报告巡查情况。

9.3 宣传培训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向单位员工普及防火、灭火、逃生的消防安全常识，培训及时报警、消防器材使用、快速引导群众疏散等消防安全技能，开展火灾案例警示宣传、防火提示提醒。

9.4 运行保障

9.4.1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人员管理、考核评价、表彰奖励等管理制度。

9.4.2 多个单位联合建设的微型消防站，应签订书面协议明确管理使用、器材配备、人员配置、调度指挥、经费保障等事项。

10 档案资料

10.1 档案内容

10.1.1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消防工作档案，档案内容信息应详实、准确，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和完善。

10.1.2 单位微型消防站工作档案应包括基本概况，单位平面图、道路水源图及消防设施分布图，消防站组织机构图和岗位职责，各项管理制度，消防站人员及其装备器材配备情况，灭火救援预案等内容。

10.1.3 单位微型消防站管理情况应包括值班（守）记录、接警记录，灭火救援记录，消防安全巡查、宣传教育记录，人员培训情况记录，灭火救援预案演练记录，日常管理情况记录等内容。

10.2 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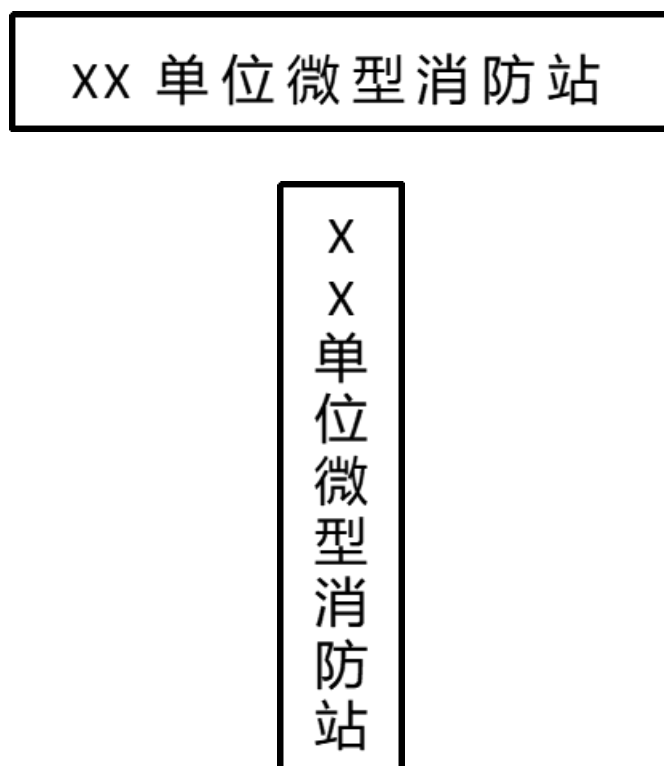
10.2.1 单位微型消防站应确定消防档案信息维护和保管人员。

10.2.2 鼓励单位使用“消防自主管理”平台，录入上述相关消防档案内容。

10.2.3 单位总平面图、辖区水源道路图及工艺流程图等重要的技术资料应永久保存，其他档案资料保管期限为3年。

附 录 A
(资料性)
标志标识设置

单位名称牌分为竖向和横向。竖向名称牌的高、宽比例为6:1，横向名称牌的高、宽比例为1:5；名称牌外沿高度与牌内文字高度的比例为1.1:1，宽度比例为1.5:1；推荐为白底黑字（白底颜色为亮白，文字颜色为纯黑），字体为方正大标宋。标志标识设置如图A.1所示：



图A.1 单位名称牌（横向、竖向）

附 录 B

(规范性)

单位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单位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如表B.1下所示：

表 B.1 单位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三星级		二星级		一星级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数量	标准
1	灭火器材	水枪	把	2	必配	2	必配	1	必配
2		水带（根据实际配备80MM/65MM水带）	盘	5	必配	4	必配	3	必配
3		消防栓扳手	把	2	必配	1	必配	1	必配
4		ABC型干粉灭火器（4公斤装）	个	10	必配	5	必配	2	必配
5		强光照明灯	个	3	必配	2	必配	1	必配
6	破拆器材	消防斧	把	1	必配	1	必配	1	选配
7		绝缘剪断钳	把	/	选配	/	选配	/	选配
8		电梯钥匙	把	/	选配	/	选配	/	选配
9		铁铤	把	/	选配	/	选配	/	选配
10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4	必配	3	必配	2	必配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4	必配	3	必配	2	必配
12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4	必配	3	必配	2	必配
13		消防安全腰带	条	4	必配	3	必配	2	必配
14		消防手套	双	4	必配	3	必配	2	必配
15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个	4	必配	3	必配	2	必配
16		空气呼吸器	具	2	选配	/	选配	/	选配
17	通讯器材	固定电话（值班室、寝室同号分机）	台	1	选配	1	选配	1	选配
18		受理调度系统	台	1	选配	/	选配	/	选配
19		对讲机	台	3	必配	3	必配	/	选配
20		公网对讲机	台	1	必配	1	必配	1	选配
21		出警视频监控	套	1	选配	/	选配	/	选配
22	消防车	小型消防车	辆	1	选配	1	选配	1	选配
23		消防摩托车、三轮车、电瓶车	辆	1	选配	1	选配	1	选配

附 录 C

(资料性)

微型消防站技能训练操作规程

C.1 整理水带操

C.1.1 器材设置：在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距起点线20m、50m处分别标出水带线和终点线，在水带线至终点线之间放置1盘完全甩开的水带。

C.1.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迅速跑至水带放置区：将甩开的水带对折，在对折处卷起，并整理规范，携水带冲出终点线后喊“好”。

C.2 着灭火防护服操

C.2.1 器材设置：在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起点线前1m处标出器材线。灭火防护服在器材线前整齐摆放成一行。灭火防护服的叠放方法：消防安全腰带折成双叠，横放在地面上；灭火防护服上衣正叠，尼龙搭扣对齐展平，沿两侧向背后折起，拦腰折成两叠，衣领翻向两侧，平放在安全带上；头盔平放在上衣上，帽徽朝向操作者，帽顶朝上；灭火防护裤子套在灭火防护靴上，放在上衣后，靴跟与器材线相齐。

C.2.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脱下鞋子，双手握住靴子上沿穿好靴子、裤子，拉好裤子背带、拉链，粘好尼龙搭扣；第二步：戴好头盔，系好帽带；第三步：双手沿上衣袖筒向外伸入，双臂将上衣绕至身后，穿好上衣，粘好尼龙搭扣，束紧并扣好安全腰带，喊“好”：听到“卸装”的口令，参训队员按照相反的步骤将防护服卸下，恢复原位。

C.3 操作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操

C.3.1 器材设置：在场地上标出起点线，起点线上放置干粉灭火器一具，起点线15m处放置油槽一个（注满柴油并点燃）。

C.3.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在起点线提起干粉灭火器，跑到距油槽2m左右；当使用外置贮气瓶式灭火器时，参训队员一手紧握喷射软管前端的喷嘴根部（如有间歇式喷射阀的，则握住间歇喷射阀的开启压把），另一只手提起贮气瓶的开启提环（如果贮气瓶的开启是手轮式的，应按逆时针方向旋开至最大），迅速提起灭火器，对准火焰的根部喷射干粉灭火剂；当使用内置贮气瓶式或贮压式灭火器时，操作者应先将开启压把上的保险销拔掉，然后一只手握紧喷射软管前喷嘴根部，另一只手提起气瓶并将开启压把下压，干粉即可喷出灭火。

C.4 一人两盘水带连接

C.4.1 器材设置：在平地上标出起点线，起点线前1m、37m处分别标出器材线和终点线。器材线上放置水枪1支、65mm水带2盘。

C.4.2 操作程序：听到“开始”的口令后，参训队员迅速向前，手持水带，先甩开第一盘水带，一端接上分水器接口，另一端接上第二盘水带，然后行至甩带线甩开第二盘水带，冲出终点线后举手示意喊“好”，成立射姿势。

C.5 利用室内消火栓快速出水操

C.5.1 器材设置：建筑物前10m处标出起点线，距离起点线1m处标出器材线，器材线上放置水带2盘、水枪1支，建筑物首层设置消火栓1个。

C.5.2 操作程序：参训队员准备好器材，返回器材线后立正喊“好”，听到“预备”的口令，参训队员做好操作准备。听到“开始”的口令，队员携带1盘水带和水枪跑至消火栓处，打开消火栓箱，依次连接水带与消火栓接口，水枪与水带接口，成立射姿势，举手喊“好”。

C.6 “1、3、5”应急响应灭火处置操

C.6.1 训练器材：四套全套灭火防护服、4具灭火器、2盘65水带、2支水枪。

C.6.2 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 a) “1分钟响应启动”：单位微型消防站值班员接到火灾报警后，应立即发出火警指令，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就近调派火灾发生地点周边员工1分钟内携带2具灭火器到达火灾发生地点进行先期处置。同时，通知单位火灾发生地点相邻楼层或区域的消防员以及微型消防站在岗人员（二号员）立即出动，并向当地119消防指挥中心报警。
- b) “3分钟到场扑救”：在接到火警报告或调派指令后，火灾发生地点相邻楼层或区域的消防员或微型消防站队员应在3分钟内到达起火发生地点，就近取用消防器材装备（水带、水枪），按应急处置程序开展人员疏散、火灾扑救等工作。
- c) “5分钟协同作战”：起火单位微型消防站全体值班人员应在5分钟内，携带2具灭火器、1盘65水带、1支水枪到场参与扑救，加入消防区域联防的单位微型消防站，在其他单位发生火灾后，应按照“一处着火，多点出动”的要求，根据火警信息或调派指令，5分钟内启动联动响应，携带灭火救援装备赶赴起火地点协同作战。消防救援站到场后，单位微型消防站应服从消防救援机构的统一指挥，协助开展处置。

附 录 D
(规范性)

单位微型消防站各岗位值班要求

单位微型消防站各岗位值班要求如表D. 1所示：

表 D. 1 单位微型消防站各岗位值班要求

岗位	三星级站		二星级站		一星级站	
	设置	人数	设置	人数	设置	人数
值班员	是	≥1	是	≥1	是	≥1
消防员	是	≥3	是	≥2	是	≥1
消控室操作员	是	≥1	是	≥1	否	/
班组长	视情况决定					
驾驶员	视情况决定					